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以邮件及微信等通讯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蕾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是公司经过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79）。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2日